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1550號

01

02

03 上 訴 人 劉毓帆

04 選任辯護人 宋重和律師

05 盧德聲律師

06 上 訴 人 劉毓嘉

07 上列上訴人等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1
08 年12月13日第二審判決（110年度上訴字第2232號，起訴案號：
09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少連偵字第31、32、37號），提起
10 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上訴駁回。

13 理 由

14 一、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
15 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
16 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若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
17 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
18 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
19 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
20 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21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劉毓嘉、劉毓帆（合稱劉毓
22 嘉2人）有如原判決事實欄所載之犯行，因而維持第一審均
23 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處劉毓嘉2人以三人以上共同
24 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犯詐欺取財（或簡稱加重詐欺）

01 罪刑，及諭知相關沒收之判決，駁回劉毓嘉2人在第二審之
02 上訴，已依調查證據之結果，載述憑以認定之心證理由。

03 三、採證認事，係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其對證據證明力所為之判
04 斷，如未違背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復已敘述其憑以判斷之
05 心證理由，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原判決依憑劉毓嘉2人不
06 利己之供述，佐以證人即被害人葉桂瑱、共同正犯馬伯寬
07 （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判處罪刑，現繫屬於原審法院）、
08 少年賴○宇、蔡○漢、廖○翔（上揭3人之真實名字、年籍
09 均詳卷）、廖翊庭、崔智軒（上揭2人均為馬伯寬手下擔任
10 提領款項之車手，皆經原審法院另案判處罪刑）等不利於劉
11 毓嘉2人之證詞，及卷附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中華郵政
12 股份有限公司郵政存簿儲金簿存摺影本、有限責任新竹第三
13 信用合作社存摺影本、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摺
14 影本、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民國107年4月27日刑紋字第
15 0000000000號鑑定書、勘察採證同意書、偽造之「臺北地檢
16 署公證部門收據」4份、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劉毓嘉之個
17 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原審法院109年度原上訴字第125號刑
18 事判決、張庭宣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戶之交
19 易明細、110年11月5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584號
20 損害賠償民事事件之準備程序筆錄、劉毓帆之入出境資料等
21 證據資料，經綜合判斷，認定劉毓嘉2人有上開犯行，並說
22 明馬伯寬證稱：其係由劉毓帆介紹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車手
23 頭，負責招募車手領取贓款，劉毓帆會掌控其行蹤，劉毓嘉
24 則負責掌控現場車手，統稱為「老爸」，與劉毓嘉會面拿取
25 報酬之地點為桃園市龍潭區，或龍潭區的○○汽車旅館等
26 語，核與劉毓嘉之設籍地相符，且劉毓嘉並無其他居所。再
27 者，劉毓嘉曾至○○汽車旅館收取詐騙款項，亦經原審法院
28 109年度原上訴字第125號判決認定在案，可見馬伯寬證稱其
29 係前往○○汽車旅館向劉毓嘉拿取報酬乙節，尚非無稽。另
30 廖翊庭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另案證稱：我於106年3月28日經
31 馬伯寬介紹加入詐欺集團，在集團擔任車手，負責依指示向

01 被害人取款，馬伯寬為車手頭，負責發車資、工資及工作
02 機，工作機內有名為「老爸」的電話，我聽從「老爸」指示
03 向被害人取款，有一次領完款，要把工作機還給馬伯寬，剛
04 好看到劉毓嘉和馬伯寬在聊天，之後我問馬伯寬，馬伯寬告
05 知劉毓嘉係擔任「老爸」負責掌控車手，劉毓帆則為中間
06 人，我會先依「老爸」指示將贓款交給收取款項之「收
07 水」，等他們晚上算好後，劉毓帆會到龍潭向劉毓嘉拿薪
08 資，馬伯寬再向劉毓帆拿工資，之後馬伯寬抽傭後會將我的
09 傭金交給我等語。且廖翊庭係在工作結束，要交還工作機
10 時，看到馬伯寬與上手在聊天，馬伯寬告知與其聊天之劉毓
11 嘉為代號「老爸」之人，則廖翊庭將其見聞劉毓嘉之經過及
12 馬伯寬告知劉毓嘉在詐欺集團之身分過程為陳述，與純轉述
13 他人供述內容之累積證據有別。雖馬伯寬、廖翊庭所證有關
14 劉毓嘉2人交付報酬之過程略有出入，但差異非大，且劉毓
15 嘉2人所屬詐欺集團之加重詐欺犯行，並非僅有本案，無從
16 以此細微出入，即認馬伯寬、廖翊庭之證詞係不可採。再
17 者，崔智軒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953號案件審
18 理中證稱：如原判決附件一之通訊監察譯文，是因我第一次
19 擔任掌機，還不太會，劉毓嘉剛好在旁邊，就幫我跟車手
20 說，才會錄到他的聲音等語。核與劉毓嘉供承：當時我在崔
21 智軒家，在他旁邊，有幫他講電話，有叫車手去找人等語相
22 符。並就劉毓嘉2人否認犯行，辯稱：未參與本案詐欺集
23 團，因與馬伯寬有糾紛才遭其誣陷云云，如何不足採信，暨
24 馬伯寬於110年11月5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584號
25 損害賠償民事事件中翻異前詞，改證稱：劉毓嘉、劉毓帆未
26 參與等語，何以不足為劉毓嘉2人有利之認定；另臺灣桃園
27 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249號案件，係因僅有馬伯寬之指
28 證，而馬伯寬之證述內容前後不一，復無其他補強證據可
29 佐，因而為劉毓嘉2人無罪之判決，然檢察官不服該判決，
30 已提起上訴，目前該案繫屬於原審法院，尚未確定，且基於
31 獨立審判之原則，無從拘束本案之認定等，皆於理由內詳為

01 論述、指駁。所為論斷，俱有卷內資料可資佐證補強，合乎
02 推理之邏輯規則，尚非原審主觀之推測，核與證據法則無
03 違。劉毓嘉2人上訴意旨置原判決明白之論述於不顧，劉毓
04 嘉謂馬伯寬已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249號案
05 件證稱：因雙方有債務糾紛，本案係屬挾怨報復等語，該案
06 伊已獲判無罪，可見伊未參與詐欺集團云云，劉毓帆謂廖翊
07 庭於另案證稱馬伯寬及劉毓嘉2人於詐欺集團中擔任之角色
08 以及該集團發放薪資之流程，均係聽聞馬伯寬所述，毫無證
09 據力，且馬伯寬於另案已翻異前詞，證稱其在偵訊及第一審
10 證述劉毓帆涉犯本案等語係虛偽，詎原判決仍採信馬伯寬於
11 偵訊及第一審之證詞，遽認其有罪云云，指摘原判決認定渠
12 2人有罪為不當，無非對原審證據取捨、證據證明力之判
13 斷，徒憑己意，再為爭辯，均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14 四、劉毓嘉2人其餘上訴意旨，均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
15 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徒就原審採證認事
16 職權之適法行使，以及原判決已明白論斷說明之事項，暨其
17 他不影響於判決結果之枝節問題，漫事爭論，顯與法律規定
18 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揆之首揭說明，
19 劉毓嘉2人之上訴均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皆應予駁回。

20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6 日

22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何菁莪

23 法官 何信慶

24 法官 朱瑞娟

25 法官 黃潔茹

26 法官 劉興浪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書記官 鍾惠萍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 日